##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聘任刘光华等12名同志为市政府 法律顾问的通知

平政办发 [2021] 11号 2021年2月18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,市直各部门,中、省驻平各单位:

为进一步提高市政府依法行政、依法决策 水平,加快法治政府建设,按照中央及省委省 政府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 师制度的部署要求,经市政府同意,决定聘任 刘光华等12名同志为市政府法律顾问。现将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 一、法律顾问

刘光华 兰州大学法学院教授

陈 灿 甘肃省文化产业法学研究会会长、兰 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、甘肃锐城律 师事务所主任

杨世安 甘肃太平洋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

甘 锋 平凉市律师协会会长、甘肃胜友律 师事务所主任

张忠义 平凉市律师协会副会长、甘肃璞义 律师事务所副主任

王 勇 平凉市律师协会副会长、甘肃晨东 律师事务所主任

梁楷婕 平凉市律师协会副秘书长、甘肃璞 义律师事务所副主任

李海瑞 甘肃陇正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

丁艳妮 甘肃陇正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

马小钧 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科长、公职律 师

余松涛 市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科科长、 公职律师

郭成华 平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

## 二、主要职责

按照《平凉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》的规定履行职责。

## 三、聘任管理

市政府法律顾问聘任期限3年,从2021年 2月至2024年2月。市司法局作为市政府法律 顾问管理部门,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的日常联 络、组织协调和业务管理等工作,并负责对法 律顾问履职情况、工作业绩等进行监督和考 核。